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1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专利工作奖励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理及支撑部门：

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，进一步在制度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，切实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，表彰我所在专利申请、专利授权、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团队，特制定《大连化物所专利工作奖励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大连化物所专利工作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，进一步在制度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，切实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表彰我所在专利申请、专利授权、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团队。

第二条 我所知识产权战略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分别设置专利申请优秀奖、专利授权优秀奖、专利实施优秀奖及专利工作先进集体。

第三条 专利申请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国内外专利累计申请量居全所前列、有效专利持有量与申请量比例不小于全所平均值的团队，每年评审一次，不超过3项，每项奖金2万元。

第四条 专利授权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专利累计授权量居全所前列的团队，每年评审一次，不超过3项，每项奖金3万元。

第五条 专利实施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专利转化实施数量、专利转化实施收入（到所经费）、单项技术转让费、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影响力较大的团队。每年评审一次，不超过3项，每项奖金5万元。

第六条 专利工作先进集体用于奖励在专利申请、授权、实施转化及知识产权运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队，每五年评审一次，不超过10项，每项奖金10万元。

第七条 各类奖励由所在部门申报或由科技处提名推荐。

第八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专利工作奖励的评选工作，所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类奖项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报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，并在当年度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。

第九条 评选和表彰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，按《大连化物所文书档案建档规范》要求及时归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 通知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办公室

2011年12月27日印发
